

臺中市第 10310-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俊良
記錄：何秉珊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案名：臺中市北屯區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電影館新建工程

（一）顏委員秀吉

- 1、 本案運具選擇依據「水湳經貿園區整體運輸系統規劃」採大眾運輸佔 30%之高標準來規劃停車需求，雖期望高，但基於發展大眾運輸的政策，原則同意；同時停車供給採整個園區全區設置整體調配，相互支援，採接駁服務方式以減少資源浪費之原則，故本案停車供給雖無法滿足實際需求，原則同意。但請交通局未來對大型活動時，相關停車場與臺灣塔及本案間之接駁資訊及服務宜妥為規劃。
- 2、 本案停車場進口與臺灣塔之停車場結合，但未來期程不同，本案宜有單獨進出之詳細規劃，但本報告書看不出北側停車場進出口雙向運作的相關資料，請補充。
- 3、 本基地北側汽機車出入口相鄰，進出時汽機車產生衝突非常嚴重，本出入口又位於計畫道路 30M-83 與計畫道路

20M-78 丁字交叉路口，整體構成複雜路口區域，未來交通如何控制，請說明。

(二) 周委員榮昌

- 1、P.3 無障礙汽車位規劃設置於地下二層及地下三層，請考量是否能調整至平面層，以利使用者進出及行動便利。
- 2、P.18，假日尖峰時段的調查時間是 16-19 點，請補充採用此時段之依據及是否符合電影館使用之時段特性。
- 3、交通量調查時間為 103 年 3 月份，距今已過半年時間，基地周邊是否有相關建設工程完成，或是有影響交通量分佈之活動產生，請補充說明。另路口轉向量示意圖中之時間與 P.18 之調查時段不同，請補充說明並修正。
- 4、現況調查資料分析部份，路口的服務水準比路段的服務水準好，請重新檢視及確認調查資料是否正確及與現況相符。
- 5、本基地開發運具分配率部份，大眾運輸使用比例係參考相關計畫而設定為 30%，使得私人運具使用較少，屬樂觀情境。建議增加大眾運輸使用率為 10%之悲觀情境下，分析及評估停車需求及所需之停車空間為何。
- 6、P.59 開發後基地鄰近路口服務水準，平假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多為 B~C，最差僅為 D 級，較為樂觀，請問是否與

現況相符？請重新檢視其服務水準分析資料及補充現況調查資料。

- 7、臺灣塔未完工前，車流主要使用基地北側進出口停車場，該進出口緊鄰交叉路口，請補充說明停車場進出動線與該路口交通衝擊分析及因應措施。
- 8、汽車地下停車場通道寬度為 6.5 公尺，應考量車輛轉彎產生之內輪差及駕駛人之心理因素，請檢討及評估停車場車道加寬可行性，以增加基地內車輛上下坡道順暢及安全性。

(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近期開幕之水湳夜市位於經貿五路，鄰近水湳經貿園區，請檢討該夜市對本基地產生之影響。

(四) 本局交通工程科

- 1、P.53 開發規模確認中提及部分商業空間及辦公空間屬電影館之附屬設施，故不針對此部份探討相關衍生需求，然辦公空間及商業空間頗大，建議電影館之工作人員應納入檢討。另此些空間未來是否有其他利用或用途，請補充說明及應納入檢討。
- 2、P.54 電影館衍生人旅次分析係以實際調查 1 日電影院之全日進出旅次調查資料探討，但電影院易受上映熱門片影響

尖離峰型態，請檢討利用此調查資料進行電影院衍生量探討是否合適？建議以電影院滿座之情境下進行衍生推估分析。

- 3、展覽空間衍生人旅次推估部份，係參考科博館之營運統計資料，請補充說明科博館與本基地使用特性是否相符合及引用該資料之適宜性。
- 4、P.55 在展覽空間部分，報告書提及「尖峰小時衍生量約佔全日之 12%」，請補充說明參考資料及計算過程。
- 5、P.56 運具分配率部份係參考三份文獻，請補充說明此三份如何引用及調整設定本基地使用之運具分配率。
- 6、P.56 衍生交通量推估部份，請補充說明各車種之當量值。

(五) 本局交通行政科

- 1、本報告交通量調查資料為 103 年 3 月份，而水滴觀光夜市於調查時間之後開幕營運，該夜市影響中清路交通量之情形，建議納入交通量調查資料分析。
- 2、臺灣塔及電影館正式完成營運之後，勢必吸引大量人車潮湧入，請補充詳述車輛進出動線相關規劃及停車導引措施。
- 3、關於大眾運輸搭乘比例設定為 30%，請補充說明如何研擬整體大眾運輸改善策略，例如：如何提供友善候車環境、

如何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至 30% 等。另請考量未來公車、BRT 及捷運等建設完成時，本基地周邊可能設置候車停處及是否有相關設施可導引或便利民眾搭乘，以提升大眾運輸搭乘比例。

(六)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查 2.6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行經基地周邊之市區公車站牌應有 175 路、藍 9 路及藍 13 路，請再行檢視及補充。

(七)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P.2、3 機車停車空間部分規劃於”地面一層夾層”，請補充說明於表 1.1-1。
- 2、請於報告書中標註 P.38、39 表 2.5-2、表 2.5-3 提及之南、北區，另請標註公 139 含括之周邊設施。
- 3、P.52~65 基地開發衍生之交通量推估及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尚缺電影院、展場員工部分，另請將商業空間及辦公空間一併納入分析。
- 4、P.55 展覽空間參考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統計資料有誤，連帶影響展覽空間衍生人旅次數值，請檢核修正。
- 5、P.56 請依不同使用項目分別列表推估尖峰小時衍生車輛數及 PCU。
- 6、P.56 有提及自行車分配率，卻無規劃自行車格位，請說明

自行車停放地點?

- 7、P.63 法定停車檢討之樓地板面積依內文推算有誤，連帶影響法定停車數量，請檢核修正。
- 8、P.64 依參考科博館資料之尖峰小時占全日比例(12%)推算全日衍生人旅次及尖峰駐留人數，因本基地非只有展場空間，請重新計算停車需求相關數據，並補充說明駐留率 25%之參考依據。
- 9、P.66 表 3.4-6 中公 51 距離過遠不符國人使用習慣，不宜納入檢討，請修正。
- 10、衍生性及法定停車的停車需求應將已核定併同公 139 檢討部分列表說明，以免重覆檢討。
- 11、依據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請於基地停車空間規劃低碳車位(停車位每滿 50 格應設置一格)及充電設備(50 格以上設置一座)。
- 12、請將親子停車格納入停車場規劃(以全體停車格位之 2% 進行設置)。
- 13、P.82 缺少車格數量短少一位(編號 24)，請修正圖說。
- 14、P.84 之身心障礙機車位牌位應分別設置於各個停車格位明顯處。
- 15、P.82~P.84 請標示機車行車動線。

16、請標示停等空間、退縮空間或人行道寬度。

(八)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本基地衍生運具有「自行車」，請補充說明本基地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規劃。
- 2、本基地「計程車」衍生運具有 5%，建議規劃臨停區，以利基地周邊車輛管理及不影響原有車輛車行動線。
- 3、請補充說明電影館及臺灣塔之完工時程。
- 4、報告書中圖說多為說明臺灣塔完工前之動線，請補充說明臺灣塔完工後汽機車動線之變化。
- 5、施工車輛動線部分，規劃行駛環中路及中科路，惟該路段尚屬規劃階段，且中科路無法直接穿越環中路，請修正。

(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依「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第二條第三項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略)，商業為主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或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本案基地面積為 55,601m²、基地樓地板面積 41,410.27m²，請規劃單位依規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 主席

- 1、本基地未來可能有學生團體搭乘遊覽車方式參觀，然本報

告未有遊覽車停靠空間之規劃，請說明遊覽車停靠方式或管理方式。

- 2、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臺灣塔及電影館可採法定停車數量 1.3 倍設置，得以「公 139」公園用地合併檢討，請規劃單位彙整停車空間已納入「公 139」公園用地合併檢討之基地，並分析「公 139」供給是否足夠本基地併同檢討使用，請補充。
- 3、目前臺中市政府推動設置 iBike 自行車租賃系統，「水湳經貿園區整體運輸系統規劃」亦有自行車規劃，建議規劃單位可參考相關規劃，掌握基地周邊是否有自行車租賃站規劃位置及評估其可行性，一併納入報告規劃設計。

結論：本案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本局，俟本局確認修正完成後予以核備。

散會：11 時 00 分